

关于《2022年临海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程》申请提前进行采购招标的申请函

根据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

《2022年临海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程》采购意向公告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按照正常程序，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应于2022年7月25日结束后再开展招标程序。因本项目工期紧张，时间紧迫，项目需尽快进行招标，特申请提前进行采购招标，望同意为盼。

